

# 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布一起更换过期食品包装侵犯商标权典型案

## 通江县某商贸有限公司侵犯“巴蜀兴旺”商标权案

通江县某商贸有限公司未经“巴蜀兴旺”商标权利人授权，在重新包装的过期面条、大米包装袋上使用“巴蜀兴旺®美味爽口精工制作手工面”字样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属侵权行为。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没收散装面条49.85公斤，包装袋包装面条22袋，包装袋35条；处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典型意义。**当事人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在重新包装的过期食品上使用他人商标，严重损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利益，对群众饮食健康安全造成了威胁。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查处该案，有效制止了当事人侵权行为，保护了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守护了群众饮食健康安全。